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6478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WTF22F08157727F

委托单位:

样品名称: 槟多酚口含糖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 2 座二楼 13-19 号

电话: +86-757-23811398

传真: +86-757-23811381

邮箱: info@waltek.com.cn

扫码查验
报告真伪

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WTF22F08157727F

样品名称	槟多酚口含糖	标称商标	/
样品等级/类别	坚实型压片糖果	生产日期/批号	2022-08-01 /
标称规格	6.9g/板	样品数量	100 板
样品状态	样品完好，适宜检验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收样日期	2022-08-02	验讫日期	2022-08-10
委托单位			
委托单位地址			
标称生产单位			
标称生产单位地址			
委托方声明	/		
备注	/		
判定依据	SB/T 10347-2017《糖果 压片糖果》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除无判定限值项目仅提供检测结果，其余所检项目均符合判定依据的标准要求。		

签发日期：2022年08月10日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编制：

刘梅/项目工程师

审核：

苏肯明/技术经理

批准：

张武兵/授权签字人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WTF22F08157727F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 ^N	感官-色泽	SB/T 10347-2017 中 6.1	符合品种应有的色泽	符合该样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
2 ^N	感官-形态	SB/T 10347-2017 中 6.1	块形完整,大小基本一致, 无裂缝,无明显变形	块形完整,大小基本一致, 无裂缝,无明显变形	符合
3 ^N	感官-组织	SB/T 10347-2017 中 6.1	坚实、不松散、剖面紧密、 不粘连	坚实、不松散、剖面紧密、 不粘连	符合
4 ^N	感官-滋味、气味	SB/T 10347-2017 中 6.1	符合品种应有的滋味和 气味,无异味	符合该样品应有的滋味 和气味,无异味	符合
5 ^N	感官-杂质	SB/T 10347-2017 中 6.1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符合
6	干燥失重/(g/100g)	SB/T 10347-2017 中附录 A	≤5.0	2.26	符合
7	净含量(单件)/(g)	JJF 1070-2005	标示净含量: 6.9g 允许短缺量: 9%	7.0	符合
8	二氧化硫残留量/(g/kg)	GB 5009.34-2016	≤0.1	0.049	符合
9	铅(以 Pb 计)/(mg/kg)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	≤0.5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5)	符合
10	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第 一法	/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0)	/
11 ^N	铜/(mg/kg)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	/	未检出 (定量限:0.2)	/
12	糖精钠(以糖精计)/(g/kg)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不得使用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1)	符合
13	菌落总数/(CFU/g)	GB 4789.2-2016	n=5 c=2 m=10 ⁴ M=10 ⁵	<10 <10 <10 <10 <10	符合
14	大肠菌群/(CFU/g)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n=5 c=2 m=10 M=10 ²	<10 <10 <10 <10 <10	符合
15	沙门氏菌/(/25g)	GB 4789.4-2016	/	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	/

声明: 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,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, 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,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宣传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, 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, 若为企业标准/团体标准的感官项目则亦不在可进行广东省资质认定的范围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WTF22F08157727F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6	金黄色葡萄球菌(CFU/g)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/	<10 <10 <10 <10 <10	/
17 ^N	志贺氏菌/(/25g)	GB 4789.5-2012	/	未检出	/
备注： 无					

=====报告结束=====



声明：①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②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③对委托检验送检样品，其样品的来源、信息、判定依据等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来样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代表性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④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宣传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活动。⑤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，逾期则视为承认本报告之一切。⑥若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识，则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⑦带“S”标识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⑧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，若为企业标准/团体标准的感官项目则亦不在可进行广东省资质认定的范围。⑨本报告判定规则按约定基于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原则。